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723號

原告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被告 施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以111年度雄補字第339號裁定命原告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2,21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